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所在樓宇名稱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